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出具的声明书；2.当事人的身份证。

2022年5月16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利辰建材有限公司冒名登记进行调查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前没有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2022年7月7日，我局在本局的官方网站上对东莞市利辰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撤销登记告知公告，公示期满前没有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同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业务系统登记的电话号码无法与法定代表人万彪取得联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撤销东莞市利辰建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8月8日

执法专用章
(32)